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股票出售完畢暨終止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4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28日及2022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以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511,024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7月15日届满，同时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7月15日届满，同时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7月15日届满，同时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股票5,511,02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存续期一致。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收益分配等事宜，并按规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及员工利益共享机制，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及2025年4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进展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